

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会议召集人：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剑女士。
- 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5月10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:0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5月10日（星期五）；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5月10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5月10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现场会议地点：南通市崇川区中环路279号泽宇智能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公司在现场会议的基础上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

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7、出席人员：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，代表股份178,302,86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4.548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178,200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4.505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，代表股份102,86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0430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，代表股份27,840,86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.640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27,738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.597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，代表股份102,86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430%。

（3）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78,300,36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6%；反对2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7,838,36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10%；反对2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，大会通过了本议案。

2、审议《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78,300,36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6%；反对2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7,838,36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10%；反对2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，大会通过了本议案。

3、审议《关于〈2023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78,300,36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6%；反对2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7,838,36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10%；反对2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，大会通过了本议案。

4、审议《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78,300,36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6%；反对2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7,838,36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10%；反对2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

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，大会通过了本议案。

5、审议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78,300,36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6%；反对2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7,838,36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10%；反对2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，大会通过了本议案。

6、审议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78,300,36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6%；反对2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7,838,36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10%；反对2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，大会通过了本议案。

7、审议《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78,300,36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6%；反对2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1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7,838,36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10%；反对2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，大会通过了本议案。

8、审议《关于2023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9,838,36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46%；反对2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5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9,838,36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46%；反对2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5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此议案关联股东张剑、上海沁德通企业管理服务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夏根兴、褚玉华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，大会通过了本议案。

9、审议《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78,300,36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6%；反对2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7,838,36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10%；反对2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

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，大会通过了本议案。

10、审议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9,838,36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46%；反对2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5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9,838,36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46%；反对2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5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此议案关联股东张剑、上海沁德通企业管理服务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夏根兴、褚玉华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，大会通过了本议案。

1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78,293,46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47%；反对9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7,831,46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62%；反对9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3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，大会通过了本议案。

12、审议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

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78,293,46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47%；反对9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7,831,46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62%；反对9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3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，大会通过了本议案。

13、审议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78,293,46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47%；反对9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7,831,46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62%；反对9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3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，大会通过了本议案。

14、审议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78,300,36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6%；反对2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7,838,36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10%；反对2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

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以特别决议审议的议案，已获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2/3以上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指派郑豪、童亚星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律师认为：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10日